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认为：

一、201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自2010年12月起，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